

將軍澳第 65 區  
河畔公園、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

擬定發展範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「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、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」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，擬在第 65 區一幅沿東面水道的「地區休憩用地」土地興建河畔花園；此外，該區亦預留一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，可作發展康樂設施之用。

3. 西貢區現時人口約為 454,200 人，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

準則》的建議，當局應為現時的人口(按每 287,000 人一個游泳池場館計算)提供兩個游泳池場館。目前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市中心及將軍澳各設一個游泳池場館。

4. 然而，考慮到西貢區的人口主要集中在將軍澳新市鎮。預計到 2021 年，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會由 2014 年約 385,600 人增至約 432,300 人，加上西貢區區內並沒有室內暖水游泳池，因應市民對游泳設施的需求、現有游泳設施供應情況及其使用率，以及對康樂設施的需求等主要因素，我們在參考西貢區議會的建議後，現建議在將軍澳第 65 區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上，籌劃興建一個體育館兼室內暖水游泳池，並擬展開有關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，落實工程的擬建設施，以便申請預留撥款進行該工程計劃。

## 擬建設施

5. 「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、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」工程地盤位於將軍澳第 65 區，鄰近寶盈花園，佔地約 1.52 公頃(「地區休憩用地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分別佔地約 0.86 公頃及 0.66 公頃)，位置圖載於附錄。

6. 工程項目的擬訂發展範圍主要包括以下設施：

## 河畔公園

- (i) 1 個園景花園
- (ii) 兒童遊樂處
- (iii) 2 個網球場
- (iv) 健身設施
- (v) 輔助設施(包括洗手間、更衣室、戶外淋浴處)

## 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

- (i) 1 個室內多用途運動主場(可供用作 2 個籃球場/2 個排球場/8 個羽毛球場)，並設有 500 個座位的觀眾看台(包括 300 席固定座位的觀眾席和 200 個臨時觀眾座位)
- (ii) 1 個健身室
- (iii) 1 個多用途活動室(可分劃作 3 個小型活動室)
- (iv) 1 個兒童遊樂室
- (v) 1 個乒乓球室(可容納 5 張乒乓球枱)
- (vi) 2 個室內暖水游泳池(分別為 25 米乘 25 米及 25 米乘 15 米的游泳池)，並設有不少於 50 席座位的觀眾看台
- (vii) 輔助設施(包括辦公室、洗手間、更衣室、儲物室、急救室、育嬰間、會議室等)

## 徵詢意見

7. 請委員就工程初步擬建的康體設施提供意見。在財

政及技術許可的情況下，我們會儘可能考慮採納委員的意見。

8. 如擬建的設施獲得委員會支持，康文署會展開進一步的工程籌劃工作，將計劃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，及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，以便早日落實有關工程計劃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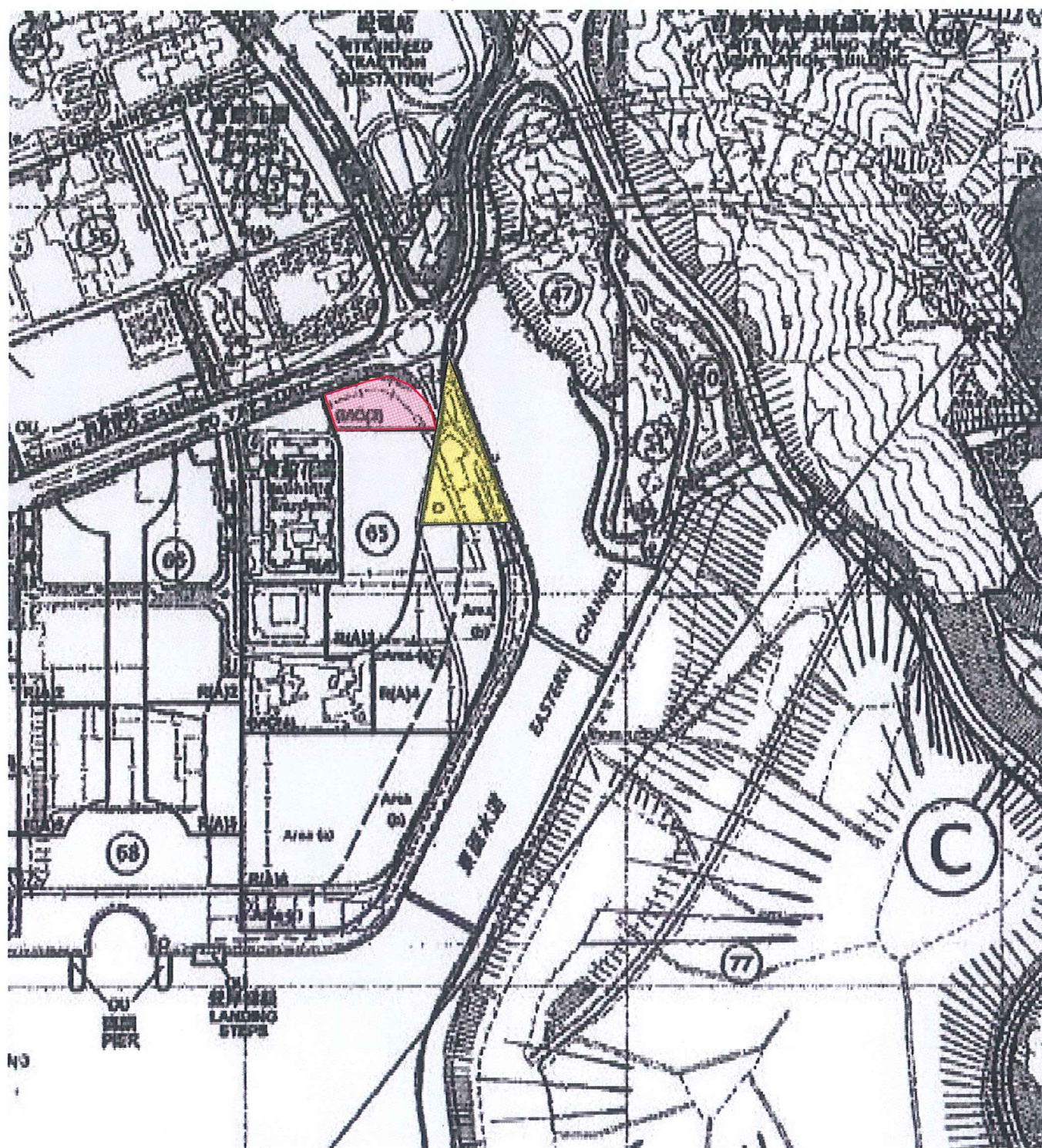
2014年3月



檔案編號：LCS 1/HQ 728/14(4)

將軍澳第 65 區

河畔公園、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

位置圖



-  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
-  河畔公園